**附件2-1**

**珠海市城市园林绿化工程质量奖**

**（施工类）**

**申 报 表**

**工程名称（全称）:**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**申报单位（盖章）:**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**项目负责人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证号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**

 **参建单位（盖章）: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**

**监理单位（盖章）: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**

**填报日期: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**

 珠海市风景园林和林业协会制

**填 报 说 明**

1. 该申报表由参评工程的施工单位填写。
2. 项目说明一栏，要突出说明申报工程是否符合“珠海市城市园林绿化工程质量奖”的申报条件，要按各项条件要求逐项加以说明。
3. “工程名称”必须与立项批文或招投标文件的工程名称一致。如有更改，要有立项批准单位的正式手续。
4. “申报单位名称”必须同相应的承包合同中的单位名称一致，均为规范的全称（与公章一致），而不能使用简称。如系后来改名，要有上级主管机关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的相关手续。
5. 验收单位是指工程项目的建设单位，或由其授权的单位。
6. 申报所需的材料：
7. 《珠海市城市绿化工程质量奖申报表》（一式两份）。
8. 中标通知书（非政府投资工程除外）。
9. 工程合同（参建单位提交总分包合同书）。
10. 工程概况和施工质量情况的文字材料（1500字以内）。
11. 附文字说明的工程照片。
12.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资料。
13. 监理单位质量评估报告。
14. 政府投资工程项目须有相关部门“绿色图章”批复文件和园林绿化工程景观效果评价结论表。
15. 有关科技项目需提供相关资料。
16. 建设单位工程质量监管意见。

七、绿化面积含园建、铺装、小品等。

八、施工工期是指合同工期（或指定计划工期）和实际开工至竣工的施工时间。

九、在本工程项目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主要人员填报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4 人，名单一经申报，不得更改。

十、必须按填表说明逐页逐项填写，如有漏填，则视为无效。

十一、此《申报表》填后，用A4纸正反面打印。于2021年4月30日前（一式二份）交至珠海市风景园林和林业协会秘书处。

十二、此《申报表》的格式为珠海市风景园林和林业协会确定的标准格式，必须按原样下载并填报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单位名称 |  |
| 单位地址 |  |
| 原资质等级 |  | 固定电话 |  |
| 联系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入会时间 |  | 是否按规定缴纳会费 | 是□ 否□ |
| 工程项目名称 |  |
| 工程项目地址 |  |
| 绿化面积 |  | 绿地类型 |  |
| 开工时间 |  | 竣工时间 |  |
| 验收时间 |  | 验收单位 |  |
| 合同金额（万元） |  | 竣工决算 |  |
| 申报单位法定代表人声明：本人 身份证号码郑重声明，本单位此次填报的申报表及附件材料的全部数据、内容都是真实的。申报材料如有虚假，本单位将自动退出城市绿化工程质量奖的评选，并自愿接受你会按照有关规定所作的惩戒处理。 单位法定代表人： （公章） |
| 项目说明（工程亮点、特点） |
|  |
| 使用单位意见： 单位盖章： 年 月 日 |
| 评审专家意见：评审专家签名：年 月 日 |
| 市协会评审委员会审核意见：评审委员会成员签名：市协会盖章：年 月 日 |

**在本工程项目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主要人员情况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姓名** | **性别** | **年龄** | **职务****职称** | **参加项目起止时间** | **在本项目中担任主要工作内容**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
（本表限报4人，其中包括该工程项目负责人、施工技术负责人、主要设计人员、养护管理人员）